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生輔組長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說明：

上次會議 9 個提案僅完成討論 1 個提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該案經決議後，贊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其餘提案將於新學期開會討論

陸、主席致詞：

- 一、上次會議僅討論完第一案，後面尚未討論的提案決議請同學再做統整，同類型的提案先後順序重新討論，本次會議的提案順序就會跟上次不一樣，屆時公告會以分學期的方式公告。
- 二、服儀委員會討論的決議內容，對外公告之訊息須經委員同意後統一窗口公告，以避免親師生得到不一致的訊息。

柒、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次會議係延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尚未完成討論之提案接續討論。
- 二、本次服儀委員會提案討論之順序編排，係經學務處與學生服儀代表討論其類別及盡量讓每一案都有機會被討論的前提下酌予調整為今日的提案討論順序。
- 三、各提案說明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服儀委員會時全部說明，本次會議將不再說明，直接進入提案討論及表決，建議每案每人發言至多 1 分鐘，以聚焦提案討論。另彙整相關法規、資料、歷年提案討論紀錄、北市各校服儀規定，提供委員參考，以利提升開會討論效率。

【詳見附件】

捌、提案討論

第一部分：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三項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項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相關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開放黑短褲，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一博、一愛、一誠、二義、三博)

說明：

- 1.現今規定夏季下半身服裝僅有「制式裙子」，無提供短褲。
- 2.穿裙子時不方便：須時刻注意儀容。
- 3.匿名版曾提及「要注意裙子是否被書包卡壓到會捲起來」。
- 4.短褲在活動上更舒適方便：夏天悶熱裙子貼大腿造成不適。
- 5.黑短褲協調白色制服。
- 6.落實「尊重性別平權」：校規和社會強調「性別平等」理念衝突。
- 7.落實「學生選擇制服下著的自主性」：確保學生遵守校規亦能享有穿著自由並因應不同個體需求。
- 8.推動「制服性別中立」。
- 9.«響應現代價值觀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學校形象»。
- 10.教育部服儀原則：第三條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11.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學生代表：上次會議有請我們再做一次抽樣問卷調查，這學期初有針對各年級各抽三個班進行問卷，各委員可以看附件十的統計資料，開放黑短褲有 67.5%，設計制服黑短褲有 25.3%，不同意該提案有 7.1%，同

學有疑慮的部分我們都有做說明。

主席：請各委參照附件提出討論。

一、有關提案順序及表決

學務主任：這些問題跟後面提案有些相關，有與學生代表討論提案的順序。

學生代表：案由相近的會放在一起討論，體育課及實習課有規定要穿的服裝，都沒有問題，我建議提案順序逐一討論。

教務主任：今天的提案一、三、四都是褲子，提案二、五、六都是衣服，建議可以通案討論，再逐案表決。

高三級導師：附議教務主任的建議可以通案討論，再逐案表決。

主席：提案一、三、四都是褲子，提案二、五、六都是衣服，請問各委員是否同意。

決議：全數同意，我們就將相似提案一併做通案討論，再分案表決。首先討論提案一三四，第二討論提案二五六。

二、提案一、三、四通案討論，分案表決

高三級導師：如果開放黑短褲進出校門是上衣穿制服？運動服？還是便服？

家長代表：這裡所提的開放黑短褲是指不論材質、樣式，只要是黑的就好嗎？

學生代表：委員可以參照附件八說明，我們都有明定材質及樣式。

教務主任：學生制服都可以在外面訂購冬夏褲材質，也有小藍褲可穿，沒有限制只能穿裙子，所以並沒有違背性別平等。有關附件八參照北一女短裙膝蓋骨上下5公分，但短褲要在膝下5公分，這要叫甚麼褲？馬褲？五分六分褲？短的定義是甚麼？我是建議不要限制公分數。

學生代表：這些說明是各班意見直接條列出來的，制服性別中立部分可以參考板中不論男女生都可以穿裙子，我們是希望夏天的時候，可以有短褲的選擇，穿起來也比較舒服。

家長代表：有關短褲的定義有點籠統，有的穿很緊身的，有的穿很短的，短到連屁股都露出來。

學生代表：這次會建議規範短褲長度，如果沒有訂出規範，像之前因長褲過寬

過窄的彈性太大，造成學創事件，會如同委員提的這種穿熱褲，在執行端會有困難，這也是我們要規範長度的原因，這也是學生能接受的規範。

家長代表：開放黑短褲的話，學校裡就會有各式各樣的黑短褲，會讓人覺得這所學校很不一致。如果妳們提的是統一樣式黑短褲，或許成功機率高，我也認同夏天穿短褲行動會比較方便，但比較在意統一性，未來出社會也有很多公司會有制服，學生應該要有基本的紀律。

學生代表：有關統一的部分，委員可以參考附件八，樣式及材質是參考素便褲的規範，沒有看到同學有穿花俏的素便褲在學校，我們也考慮到統一性也有規範禁止穿著。

主席：這是要黑長褲，但是不限樣式材質，附件八也可以嗎？

學生代表：我們是希望可以修正目前黑色素便褲的規範，如同附件八禁止的材質樣式去做更新，而非去全面的開放，我們也知道全面開放勢必會出很多問題。

主席：這提案不是不限材質，而是有附件八的規範再修正更清楚，參考附件八的建議，禁止下面的材質，這材質跟目前公告的更明確，這裡提到純黑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主任教官：這就要再討論，現階段常看到的狀況是說還在洗、還在晾還沒乾、還有顏色退色的，有的同學比較直接沒原因說不想穿學校制服。

學生代表：我們想更新成附件八的形式，這是我們想呈現給學生的形式，也是最沒有爭議的表達方式。

教務主任：學生代表非常認真，前幾年是討論合宜及不合宜的樣式，這次她們把禁止的樣式都羅列出來，建議學生手冊可以放上圖片呈現，未來學生可以有依循。

主席：整理一些討論的資訊讓委員參考

第一開放黑短褲是不限材質樣式，規定如附件八，還有建議短褲是膝上5公分。第二學校目前服儀規定是有相關長短褲裝，提供學生自由選擇搭配的，在服裝材質上，同學也可在外訂製適合自己的舒適材質。

決議：贊成票數7票、反對票數8票，本案未通過。

提案三：

案由：開放穿著素色的長褲（不規定要穿黑長褲）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一慧）

說明：

1. 學校的黑褲緊身且不舒適，學生應有選擇適合自己長褲的自由。
2. 教育部服儀原則：第三條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1. 本案併同提案一及提案四通案討論，討論如上
2. 如果開放素色，沒有限制顏色，沒有辨識度，在執行端也容易造成規範及管理上的困難。

決議：

贊成票數 0 票，反對票數 14 票，本案未通過。

提案四：

案由：全面開放不限樣式材質黑色長褲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三博）

說明：

1. 現行服儀規定對於「黑色素便褲」尚有材質樣式的不明確處。
2. 教育部服儀原則：第三條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本案併同提案一及提案三通案討論，討論內容如上，並方案表決。

決議：

贊成票數 10 票、反對票數 4 票，本案通過。

本案應參照會議資料附件八之規範納入手冊，因提案說明與案由文字敘述不符應，決議後續修正案由字眼，本案為附帶決議的方式有條件的通過。

三、提案二、五、六通案討論，分案表決

提案二：

案由：上衣或下裝其一穿著（可辨識之）校服即可入校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一仁、二博、二敏）

說明：

1. 上裝/下裝穿校服即可認定為本校生。
2. 夏天出汗多，每日換衣服易使衣物未完全乾燥而導致皮膚病。
3. 班服社服或便服不被允許，造成不便。
4. 教育部服儀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5. 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主席：因上一輪已討論通過提案四的黑長褲，之後提案的討論就以黑長褲為基礎進行後續的討論。

高一級導師：現在進校有管制，放學較少管制，先詢問業務單位在校安執行上有無困擾的地方？近年來學校也在做校園安全演練(校外人員入侵)，這樣的開放是否會造成學校的負擔？

主任教官：目前我們值勤時間是 7 點 10 分到 8 點 20 分，其他時間是由警衛管制，警衛須辨識學生身分才能入校，會要求學生刷卡來辨識身分，學生直接穿校服是最好辨識的。但遇到天冷時，衣物穿得多就確實

比較不好辨識，需要多花費時間。教育局非常重視校園安全，學校每學期都有演練校外人士入侵，若開放便服，確實很難辨識。目前規定校內可以因運動流汗換穿舒適排汗合宜的服裝，如果在校內發生突發狀況時，是很難辨別學生的，或拉長辨別時間，會有安全因素的考量。

主席：大家可以參考附件七所提供的訊息，歷屆的提案都有類似的提案，學校也有先詢問臺北市高中有開放班服的學校及配套作法，他們是全面刷卡入校以辨識學生身分，在校門口的人力增加 3 倍，刷卡機也要同步增加。之前檢查過，我們學校的刷卡機只有 1 台。

學務主任：班聯會往年有設計服裝，皆有相關元素可以辨別。另外我們學校校徽、英文字、大小寫等等都有商標法，會要求廠商簽約授權，但班服、社服件數少，在設計時都有涉及商標法的疑慮。

教務主任：剛說到有不易辨識、增加人力、商標法等等，班服社服是形成團體的合作向心力之一，求學過程中會有各式各樣的服裝，在學生經濟上可能會有一些負擔，是不是一定要有社服、班服來代表向心，這部分也可以思考。

學生代表：在會議資料第 27、28 頁我們有提供配套建議有範例，在指定的位置放上指定的字型，學校如果願意授權，是不是有機會通過，也參照過往的提案來提出配套。

高三級導師：假設學校授權，件數種類多，設身處地去想，如果我是門口執勤人員，真的有辦法看到每一位同學胸口的 ZSGH 設計嗎？還是只能辨識顏色樣式，如果一群人進來，我是看不到的，班聯會做的帽 T 很多人買，大家都認得這個樣式顏色，如果將班服、社服加進來的話，這是一個很可觀的數量。所以，第一時間我是無法辨別同學穿的是班服、社服、校服、便服，難道要走到同學面前看她胸口有無字樣，這是安全性的問題，但現行規定難道就沒有安全性的問題嗎？我相信還是有，但是學校還要有所作為，不是隨便就讓外人進來的。要不然就要多設幾個刷卡機，但實際上不可能完全的安全。

家長代表：以家長立場非常在意安全問題，希望放學也能穿校服，在路上我看

到我們學生有狀況，就可以第一時間去協助她，很容易辨識。

學生代表：校外人士也有可能因為我們穿校服而知道我們是學生來騷擾我們。

而且無論是不是學生，在路上看到有人被騷擾，應該要出手相救。

本案併同提案五及提案六通案討論，並逐一表決。

決議：

贊成票數 6 票、反對票數 8 票，本案未通過。

提案五：

案由：下半身著校服或學校認可服裝時，上身可著便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二業、三博)

說明：

- 1.校園內上半身穿著便服的情況普及。
- 2.免於換下校服的困擾，增加便利性。
- 3.憑藉下半身校服即可判別是否為本校生。
- 4.天氣炎熱時，若上身著便服須加穿校服，過於悶熱。
- 5.教育部服儀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 6.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本案併同提案二及提案六通案討論，並逐一表決。

決議：

贊成票數 5 票、反對票數 9 票，本案未通過。

提案六：

案由：全面開放學生入校時可著班服、社服、排服等以團體為單位和中山女高有關之服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一廉、二廉、三和、三簡)

說明：

- 1.現行制度開放學生入校著班聯會製作衣物，卻不允許穿著由學生訂製且和中山女高有關之班服、社服、排服。
- 2.班服能象徵班上的團結。
- 3.校園各班可將班服設計提交校方，使學校人員可辨認，顧及校園安全。
- 4.教育部服儀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 5.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本案併同提案二及提案五通案討論，並逐一表決。

決議：

贊成票數 5 票、反對票數 9 票，本案未通過。

第三部分：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四款第五項「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

相關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提案七：

案由：下雨天開放穿拖鞋入校門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三博）

說明：

1. 雨天鞋子濕，致腳悶濕不舒服。
2. 教育部服儀原則：第四條第四款「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
3. 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一款第 5 點「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

討論：

學生代表：各委員可以參閱第 27 頁的配套規劃及參照他校範例，我們這邊以方便性及舒適性為主，拖鞋部分應該不影響辨識部分，安全部分有針對公共區域、走廊、科辦公室、各處室，不得穿拖鞋，進校門及在教室是可以穿拖鞋的。同學大部分是北北基桃來的，我們會參照北北基桃的天氣預報為主，其他時間是不允許穿拖鞋的。

家長代表：建議雨天穿雨鞋，是最安全的選擇。

學生代表：就雨鞋與拖鞋的成本來說，拖鞋會比較好取得，也兼顧透氣。

家長代表：下雨天穿拖鞋走在外面其實是蠻危險的，穿雨鞋的包覆性比較好，腳也不會濕。可以進到教室再換穿舒適的鞋子，也不用再做清潔。

學生代表：不是每位同學家中都有常備雨鞋的，下雨天時，同學容易有腳部皮膚病的問題。

教務主任：確認同學所提公共區域的定義。基本上學校圍牆外的樹木以內，就屬校內公共區域。

主席：這提案的時間，是指下雨天進出校門的時機，其他時間是不行的。

學生代表：是的，是指基北區有下雨的時候。

主席：請問拖鞋有無型的限制，如比較危險的夾腳拖、藍白拖不行等等。

學生代表：目前我們沒有針對拖鞋型式的配套。

家長代表：自進入社會工作後，除了腳部受傷或疾病外，沒有看到有人穿拖鞋，學生應該要多學習的禮節。穿拖鞋走在路上很容易受傷，下雨天沒有做好清潔，腳暴露在外，反而容易造成細菌感染。

主席：整理以上相關訊息

1. 目前教育部的法規是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赤腳”，經學務處提供的資訊，校內有申請穿拖鞋的原因均因腳部受傷。
2. 現在學生希望在不違反規定下，爭取下雨天為正當理由，不需要再申請。
3. 委員有針對安全、禮節、如何定義雨天、學校公共區域不得穿拖鞋的管理等討論建議，提供委員參考。

決議：

贊成票數 6 票、反對票數 8 票，本案未通過。

第四部分：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三款第六項「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相關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提案八：

案由：開放出校門穿便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一博)

說明：

1. 有關安全疑慮問題，學生在進校時已完成身份辨別，不必強制要求學生在出校門亦著校服。
2. 體育課後流汗，換衣服可避免汗臭，也可避免因衣服濕透而感冒。
3. 教育部服儀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4. 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一條「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討論：

學生代表：各位委員可以參照說明，有關安全問題已在提案一討論過，在實務面可以請教官室說明，本案與提案一一樣做條文的修改。

主任教官：教官室人力有限，在放學時段是全面離校，且只有一位執勤，按照規定校內合宜穿著，同學基本上換穿成非校服的比率比入校時高很多。如果要依校規執行，我們可以只開放單一出入口，這部分是較難執行的。

學務主任：現行作法在離校時有給予彈性，學生代表想要在條文上更明確。

主席：目前進校後，學生可以因體育課流汗，後續是可以換穿合宜服裝。

學生代表：目前沒有改到出校門要不要換回校服，在執行端如果硬要學生換回校服，一來人力不足，二來會讓離校時間拉長，會影響學生搭車時間，這都造成各方困擾，所以才會有做這提案建議條文修改。

教務主任：先釐清一下案由是開放出校門穿便服，說明是因為體育課打球或游

泳課後流汗，所以是討論開放出校門穿便服，還是第七節課有體育課才可以換穿便服出校門，否則開放出校門，同學只要請假出校門就可以換穿便服，或第一節課就可以換穿便服？

學生代表：目前不能判斷學生是否有上體育課，說明二只是其中一個說明，學生可能因為其他活動或太冷太熱來換穿或加穿，才会有穿便服出校門的狀況，實況上沒辦法一個一個攔下來問有無體育課或為什麼穿便服，而教官室只有派一個人力，又要兼顧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已經很麻煩了，還要管學生服儀，我覺得很吃力。

家長代表：在安全方面學生如果穿便服離校，還要再返校，可能會有校外人士混進來。還是再返校入校是需要穿校服的？

學生代表：在 8 點 10 分後學生進校是要刷卡辨識的。

家長代表：學生穿制服比較好辨識，也較容易受到大眾的保護及協助，還是建議要穿校服離校。

學生代表：校外人士也有可能因為我們穿校服而知道我們是學生來騷擾我們。而且無論是不是學生，在路上看到有人被騷擾，應該要出手相救。

決議：

贊成票數 8 票、反對票數 6 票，本案通過。後續請修正相關法規。

玖、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因有許多來回的討論與澄清，請學務處會後將討論進行彙整，會議記錄提下次服儀委員會讓委員確認後，再由學務處統一公告。

壹拾、散會

